

- 二、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以確實掌握該區環境品質及氣象資料，並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89 年起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均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
-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廠商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等，均為我國重要塑膠、橡膠及人纖原料之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並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中油公司為落實高雄煉油廠遷廠承諾，於五輕動工興建後，即進行三期共 25 年之遷廠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已有 6 座工場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工場屆期將停止生產。惟高廠遷廠後，五輕及相關工場將停止生產，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景況影響甚鉅，若地方政府考量政經環境變遷、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等因素，願保留五輕工場，經濟部當予以尊重。
- 五、目前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係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並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適當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石化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會持續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業者加強敦親睦鄰以培養與當地民眾間之互信互助，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3）

徐委員就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以下簡稱 PHS）業務，由於 PHS 屬低功率系統，基地臺涵蓋範圍小，經營區域僅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大臺中地區（臺中市）、大高雄地區（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惟大眾電信曾推出申請 PHS 服務終身免月租費及網內互打免費之優惠措施，致用戶除使用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或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

簡稱 3G) 服務亦使用 PHS (大部分用戶使用雙模手機)，截至今 (101) 年 2 月底粗估全省約 80 萬用戶，實際出帳用戶約 40 多萬，其中中南部約有 7 萬至 8 萬用戶，合先敘明。

- 二、大眾電信於 98 年 3 月 3 日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惟該公司重整計劃，因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基於重整計劃已有重大不能執行之狀況，經重整人及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准由大眾電信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重整計畫在案，然大眾電信以「針對收入不敷成本費用支出之低效話務區，進行網路優化」為理由，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通傳會申報暫停大高雄及大台中 (含彰化) 地區 PHS 業務。通傳會依 101 年 4 月 5 日該會第 4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10141022000 號函請大眾電信將本案所提之暫停業務事宜納入其重整計畫，並經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通過後，再提報通傳會審議。
- 三、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號碼可攜服務係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復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PHS 業務，因 PHS 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不論市場定位、電波之涵蓋率服務範圍或適用之技術規範標準 (PHS 為行車低速狀態下方可使用) 皆不相同，由於 PHS 業務為低功率系統電波涵蓋區域以都會地區為主，目前其特許之營業區域未涵蓋全臺地區，其與 2G 及 3G 業務之涵蓋尚有不同，且我國 PHS 業務開放以來僅一家經營者，若號碼可攜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轉入，基於技術及其服務區域之差異原由，於我國推動號碼可攜服務之初，爰未將 PHS 業務加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謹此說明。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5)

邱委員就文建會之應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具體方針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建構更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針對表演藝術團體近年規劃辦理，提供了多項補助計畫，除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外；新增的補助計畫另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協助強化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搭建文化中心與表演團隊合作平台；為均衡南北城鄉藝文資源、普及提升民眾欣賞藝文質能，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優質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展演活動，以落實藝文扎根、活絡地方文化環境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等。
- 二、各項計畫中，本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一方面可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開拓巡演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地方藝文人口，以形塑完整藝術生態環境，達到軟硬體同時並進